

海軍營運中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 特約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依據：

- 一、國防部民國105年12月16日國政綜合字第1050012673號令修頒「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
- 二、國防部民國108年10月22日國政綜合字第1080009674號令修頒「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主計局民國105年9月13日國主基金字第1050003215號函轉「國防部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

貳、甄選員額：

- 雇一等福利員乙員(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雇一等等一級薪資為3萬0,235元，薪資以甲級營站等級予以計算)。

參、甄選標準：

- 一、學歷：大學(含)以上學歷。
- 二、經歷：具有會計相關經驗或證照者優先(需年滿二十歲「含」以上)，且具備Word、Excel操作能力。
- 三、體格檢查：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完成體格檢查(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體檢表有效期限為報名截止日1年內。
- 四、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及進用：
 - (一)曾被公營事業機構解雇或未經核准而擅自離職者。
 - (二)曾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三)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四)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大陸來臺人士定居未滿二十年者、香港及澳門居民，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六)違反國籍法規定。
 - (七)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有賭博、酗酒之習慣者。

肆、甄選作業(如附件1)：

- 一、公告日期：109年9月14日至9月18日。
- 二、報名日期：109年9月14日至9月25日。
- 三、考試日期：109年10月5日。
- 四、考試地點：海軍司令部政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
- 五、報名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如附件2)。
- (二)近6個月內拍攝之2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式3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背面填寫姓名，分別浮貼於報名表照片黏貼處。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實貼於報名表。
- (四)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 (五)具有會計相關證照及會計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 (六)需具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七)體檢表乙份(體檢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八)標準回郵信封2個：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詳實填寫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 (九)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請於109年9月25日(含)前郵寄至「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完成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含補正資料)，且不列入候補甄選相關作業；承辦人王勝玄中校，聯絡電話：02-85093042或02-25333181轉分機681089。

六、報名截止日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內寄發准考證。

七、甄選考試日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內成績公布並寄發成績單。

伍、測驗科目及施測順序：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20%；審查相關學歷、證照及工作經驗。

二、筆試：佔總成績50%

- (一)簡答題：佔筆試成績50%；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問答5題，每題10分計算。
- (二)公文寫作：佔筆試成績50%，並就完成度實施計分。

四、面試：佔總成績30%，由評分委員依評分表實施。

五、考試須知：

- (一)考生均應攜帶個人身分證入場應考，證件未帶者不得考試。
- (二)筆試遲到逾1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未達20分鐘不得出場。

- (三)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如通訊器具等可影響考試公平性者)，違者不予計分。
- (四)考生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完卷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 (六)考生如有本簡章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特殊事故時，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陸、成績核算及錄取：

- 一、總評成績滿分為100分，合格成績為60分，總評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 二、以書面資料審查(20%)、筆試(50%)及面試(30%)合計總評成績，依總評成績高低分擇優錄取；如遇總評成績同分者，則依面試、筆試、書面審查評比分數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成績統一以郵寄掛號通知甄選人員，並註明錄取、備取資格及不予錄取。
- 四、錄取者經工作考核1個月適任，且符合任用條件者，即發布任職人令並簽訂勞動契約書。

柒、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臺北市中山區)。
- 二、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時至下午1700時(中午1200時-1330時為休息時間)，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實施休假，如遇單位任務需求，將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捌、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由本部「聘雇人員進用考選委員會」完成資格審查、筆試及面試後，實施成績結算。
-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以書面方式提出成績複查，並於成績單寄發後7日(不含例假日)內以限時掛號逕寄「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305號)，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時或以傳真方式申請均不予受理。
- 三、錄取人員於進用前，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如附件3-1、3-2)，如不願簽署不予進用，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聘雇人員初次進用時，須填具保證書(如附件4)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爾後每滿3年須重新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

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五、聘雇人員薪資及工作相關之義務與權利等均依「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海軍福利作業(營站)特約聘雇人員工作規則」、「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國軍聘雇人員休請假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停發退休俸(金)；支領專案精簡加發給與人員，應於進用時切結聲明職前身分，並依規定繳還加發給與。

七、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海軍營運中心聘雇人員職缺甄試時間配當表

日期：109年10月5日

項次	起訖時間	程序	地點	說明
一	1400 1430	參加甄試人員報到	海軍司令部	甄試人員須準時報到。
二	1430 1530	筆試測驗	海軍司令部	測驗時間共計60分鐘，入場受測20分鐘後始得交卷。
三	1530 1600	休息		休息
四	1600 1700	面試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由面試官視狀況延長時間)		1. 面試官：由編組委員擔任。 2. 透過問題詢問及陳述說明，以瞭解甄選人員過去專業職能、表達能力、工作意願及儀態等，並以瞭解甄選人員相關能力，以符招聘需求。
五	1700	賦歸		

附件 2

海軍營運中心特約聘雇人員職缺甄選報名表

甲欄：由本人親自填寫，應用正楷字，不得潦草。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份証字號	
學 歷			(照片黏貼處) 一、照片背面寫姓名 二、照片需與體檢表相同
經 歷	(請分述工作年資)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國 民 身 分 證 正 面)		(國 民 身 分 證 反 面)	
報名人簽名	(以上填寫均屬實)		
乙欄：由甄選委員會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	初 審 承 辦 人 簽 章	複 審 試 務 組 長 簽 章	考 生 填 寫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hr/> <hr/> <hr/>			一、本表甲欄由本人填寫，乙欄不得填寫，填寫必須工整翔實，切勿潦草。 二、「出生年月日」請寫填阿拉伯數字。 三、「地址」、「聯絡電話」應翔實填寫，以便聯繫及錄取通知。

<h2 style="margin: 0;">甲 聯</h2> <p>海軍營運中心勞動契約書</p> <p>一、〇〇〇自〇年〇月〇日起於海軍營運中心擔任雇一等級福利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p> <p>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受 聘 雇 人 姓名）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乙 聯
海軍營運中心勞動契約書
一、〇〇〇自〇年〇月〇日起於海軍營運中心擔任雇一等級福利員（定期契約人員另須註明約期屆滿日期及支領薪額）。
二、本人於聘雇期間絕對遵守單位各項法令規定，如有違犯願按有關規定處理。
（聘雇單位主官級職姓名）簽章
（受 聘 雇 人 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 一、本勞動契約書甲聯由聘雇單位執存，乙聯由受聘雇人執存；本契約未定之權利義務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國軍特約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單位「工作規則」辦理。
- 二、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雇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若有違犯願按有關法令規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一律不得擅自離職。
- 三、聘雇人員因重大事故非本人離職不能處理，應依下列預告期間規定申請終止勞動契約：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聘雇人員未依前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申請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給付聘雇單位預告期間之補償費(平均工資)。
- 四、聘雇人員任何時間均應保持政治中立，並服從指揮、奉行命令，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一)聘雇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二)聘雇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 (三)聘雇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附件 4

保 證 書

茲擔保 於海軍營運中心服務期間內絕遵守法令規定，如有
違犯情事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

區 分	被 保 人	保 證 人	保 證 人	介 紹 人	對 保 人
姓 名					
蓋 章					
對 保 蓋 章					
服 務 單 位					
級 職					
現 住 址 及 通 訊 處					

附註:1. 保證人及介紹人均須親自簽蓋私章。

2. 保證人如因辭職、死亡或不欲繼續保證或其他喪失保證人能力者，被保證人應於事實發生兩週內，自行覓妥保證人，並即辦理更換保證手續；另更換保證人時，須俟保證手續辦妥，經進用單位對保相符後，原保證契約始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關 防) 年 月 日